

龙岗区龙岗街道水岸新都某栋某座“10·31”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31日12时许，龙岗区龙岗街道水岸新都*栋*座201室外阳光房雨棚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岗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区龙岗街道水岸新都*栋*座“10·31”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杨某寿违章作业未佩戴安全带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水岸新都*号楼*座**业主张某燕将**室外平台阳光房雨棚的更新搭建项目发包给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更新搭建的室外阳光房雨棚在完工后投入使用。2025年10月5日，张某燕的丈夫冯某树发现阳光房雨棚屋顶铺设的塑胶草坪损坏严重，经双方微信沟通，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老板杨某寿上门更换阳光房雨棚房顶损坏的胶草皮。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成立于2019年7月12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魏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QXC；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仙田路*号(双号)仙田路*号；经营范围：铝合金门窗、不锈钢五金制品的制作、施工及零售。

三、事故情况

(一) 事发前情况

2025年10月31日8时20分许，杨某寿和工人唐某川从水岸新都二期岗亭进入水岸新都，杨某寿安排唐某川先到*栋*座*清理杂物，自己到*栋*座*与冯某树沟通更换阳光房雨棚屋顶损坏的塑胶草坪事宜，然后到*栋*座*和唐某川一起清理杂物。

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事发经过

2025年10月31日10时许，*栋*座*杂物清理完毕，杨某寿和唐某川到*栋*座*拆除损坏的塑胶草坪。杨某寿和唐某川先通过铝合金梯攀爬到阳光房雨棚屋顶后，使用美工刀将损坏的塑胶草坪拆下丢在平台上，杨某寿使用自来水水管冲洗阳光房雨棚屋顶，唐某川通过铝合金梯下到平台上，清理丢在平台上的塑胶草坪垃圾。唐某川清理完塑胶草坪垃圾后将工具收拾好下到一楼，此时杨某寿仍在冲洗阳光房雨棚屋顶。12时许，唐某川将手推车拉至*栋*座单元门入口位置，听到高处坠物的声音，并看见其他业主往岗亭方向跑去，唐某川走到高处坠物的位置查看情况，发现杨某寿侧躺在小区一楼绿道地面。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唐某川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医生现场指挥唐某川对杨某寿进行急救。急救过程中120救护车到达现场，120救护人员立即对杨某寿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现场宣布杨某寿死亡。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未出现相关企业和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龙岗街道办事处、新生派

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5年11月10日，业主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杨某寿，男，汉族，江西南昌人，42岁，身份证号码：360***418，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老板，负责门窗工程店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3.5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救济金、精神抚慰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费用。

六、调查情况

（一）水岸新都*栋*座*情况

水岸新都*栋*座*权利人：张某燕，建筑面积：94.18 m²，套内面积：73.09 m²，土地用途：商住用地，使用期限：2004年

12月30日至2074年12月29日，室外赠送私家平台，私家平台上搭建有阳光房雨棚，平台四周砌筑1.2m高的隔墙围合。

（二）现场勘查情况

1. 阳光房雨棚建筑结构为钢结构，长约12m，宽约1.795m，阳光房雨棚内侧与房屋建筑外墙相连，外侧与平台边缘平齐，阳光房雨棚外侧临边下方为小区公共绿道，阳光房雨棚临边距小区公共绿道高度约8m。

2. 水岸新都*栋*座201室外平台地面摆放着铝合金梯，阳光房雨棚屋顶损坏的塑胶草坪已被清理装袋堆放在室外平台围墙位置，阳光房雨棚屋顶已冲刷干净，冲洗阳光房雨棚屋顶的水管堆放在室外平台地面。

3. 杨某寿躺在小区公共绿道地面的垂直上方为阳光房雨棚，身上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4. 铝合金梯身完好，后梯框张贴使用方法及合格证，梯脚有防滑套，梯子梯脚与地面接触良好。

（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按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四）监控视频情况

经调查，事发地周边未发现监控设备记录事故经过。

（五）事故发生单位管理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度，未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缺失。

（六）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12时许，晴，微风，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杨某寿违章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高处临边作业过程中不慎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未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3. 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失。
4. 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区龙岗街道水岸新都*栋*座“10·31”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杨某寿违章作业未佩戴安

全带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发生单位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失；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²。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龙岗街道按分组分片区模式，每季度对花园小区进行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电气安全、防汛、高坠安全、有限空间、电动车充电桩设置等重点领域。今年以来共巡查小区276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775条，其中消防通道类415条、电气安全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类550条、电动自行车类283条、消防设施设备类756条、新能源汽车充电类196条、高空坠物防范类47条、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类94条、防风防汛安全类46条、小型游乐设施类58条、其他类330条；已整改2575条，整改率92.8%，其余隐患限期整改。

2025年以来，水岸新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备案项目共85家，其中零星作业21家，现水岸新都小区内仍在施工中项目38家，其中零星作业6家。2025年以来，街道工作人员和水岸新都物业管理处对该小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共开展安全巡查2448次，其中街道工作人员巡查抽查77次。

物业监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活动，通过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切实提高物业企业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2025年度分别于4月25日、8月6日、11月1日组织全体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开展了培训会。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龙岗街道办履职相关问题。

十、事故教训

（一）个体工商户夫妻店安全管理风险突出，安全管理系统性缺失。

（二）老板即是员工，无明确的岗位分工，责任制度空白。

（三）生产经营活动和作业凭经验、凭感觉，随机性和随意性较大。

（四）缺乏风险辨识与评估，安全管控措施缺失。

（五）安全管理专业知识缺乏，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

（六）高处作业过程控制失控，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无人对三违行为进行提醒和制止。

（七）临时作业隐蔽性强，时间短，管理部门难以发现和管理。

十一、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深圳市龙岗区某门窗工程店要树立“安全即效益”的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根据经营现状和生产活动建立相适应的安全规章制度。二要组织学习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三要养成先检查后作业的安全习惯，确认安全作业条件符合要求后进行作业。四要提升自我安全意识，主动干预，坚决杜绝“三违”行为。五要紧盯风险和隐患，做到作业前辨识、作业中控制、作业后总结的动态管理。